

「納管事業定義、分類及參進」網路公開意見徵詢彙整

網路意見徵詢時間：103 年 8 月 11 至 8 月 22 日(10 工作日)，共收到 7 份回復

填答時間	分類	填答者
2014/08/22 17:16:43	電信業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0 10:55:40	電信業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2 17:48:26	電信業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2 18:02:21	電信業者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2 15:38:03	有線電視業者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2 15:55:28	有線電視業者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2 18:23:15	有線電視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第一部分、納管事業定義及分類

1. 依電信法第 11 條、廣播電視法第 2 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 條，本會主管之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可略分為第一、二類電信事業、無線廣播、無線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包括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等，並對應各自的垂直規管方式。隨著數位匯流技術的演進，通訊與傳播服務的界線漸趨模糊；惟目前對通傳事業的定義及分類主要仍依傳輸方式或技術區分，請問依現行分類及定義，通傳事業是否存在提供相似服務但適用不同參進門檻和行為管制不一致問題？

遠傳電信：於目前電信事業之分類與業務內容，確有相同服務而有進入門檻、管制不一之情形，建議針對已臻競爭之業務如行動通信/寬頻業務，因目前有 MVNO 業者於無須取得頻譜資源、網路建設義務下而得經營相同服務之情形，自消費者選擇方向觀之，該等業務無論第一類或第二類均應採取低度管制之方向推進。

反之，針對未臻競爭之固網語音及數據業務，其問題癥結點在於既有業者擁有資源卻又箝制競爭進入，諸如藉由批發價格與一次性費用之整合、管道資訊(含位址、容量及成本等)不透明、數據互連不公平等方式，使目前與國內線路相關之服務如市話、國際、ISP 等服務均無法充分競爭，管制手段介入確有其必要性。

臺固媒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回復內容相同)：

1. 依現行通傳匯流發展，有線電視系統(受有線廣播電視法規管制)、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受電信法規管制)及網路 OTT 視訊服務(未定專法管制)，皆已提供視訊服務，且彼此間也具有相當程度之替代性。但目前法規對三種平台之管制強度卻不同，造成不同平台間競爭地位之不平等：

(1) 用戶數上限管制：依有廣法第 21 條規定，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定戶數不得超過全國總定戶數三分之一(現況約 167 萬戶)，但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及網路 OTT 視訊服務卻無用戶數上限規定。此差別管制，使得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缺乏經濟規模，在未來通傳匯流時代處於競爭上劣勢。

(2) 黨政投資限制：依有廣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

人及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及網路 OTT 視訊服務卻無禁止黨政投資規定，造成資金活水無法投入有線電視系統，影響有線電視產業升級進度。

(3) 資費上限管制：依電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電信服務資費原則由業者自行訂定，除市場主導者少數受管制資費項目外，僅需於實施前函知 鈞會。但 鈞會目前對於有線電視基本頻道仍定有價格上限 600 元/月，且 鈞會及地方政府於實際審核費率又會再行調降，目前實際費率僅約 530 元/月。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7 條規定，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因此，前述差別管理已違反通訊傳播基本法規定，應立即修訂。

2. 虛擬行動網路服務業者(MVNO)提供與行動業者相同的行動通信服務，但依 鈞會公告卻無須分攤電信普及服務費用，形成管制上之差異。建議 鈞會應將普及服務分攤者擴及經營虛擬行動網路服務之第二類電信業者，以符公平。
3. 另就行動通信業務而言，MVNO 業者與行動通信業者均是利用相同的行動通信網路，而提供相同的行動通信服務，但其在資費的規管上，則分屬一類、二類不同的管制方式，此即有存在提供相同服務但管制不一致之問題，建請 鈞會應將二者之管制標準齊一。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及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回復內容相同)：

我國有線電視、無線電視、直播衛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OTT 及行動通訊平台，因興起背景不同、傳輸技術不同，分別受不同法制規管，形成現行視訊市場管制歧異與不公平競爭現象，應予適當調整。

以有線電視與中華電信 MOD 為例，目前電信法對於多媒體傳輸平台並無費率上限、用戶數上限及經營範圍限制，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精神，相同服務應為相同管理，二視訊平台應採相同管制標準；參考各國關於通傳服務之規管皆朝法規鬆綁方向、解除不必要管制方向修訂，建議應比照多媒體傳輸平台規定，對有線電視放寬費率限制，回歸市場機制，取消用戶數上限管制，二視訊平台方能於公平之法規基礎上競爭。

數位匯流後，市場的競爭與替代者不斷湧現，自消費者觀點，數位匯流串聯了電視、電線和網路促成三網合一，技術的革新，使得相同的服務和視訊節目皆可在不同載具上獲得，跨網路、跨平台的傳輸已成為現今之潮流，有線電視、無線電視、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直播衛星、OTT 及行動通訊平台對消費者而言，均為提供影音視訊服務之平台，政府的法規亦應配合數位匯流給予視訊市場一個公平且合理的競爭環境，使在同一個立足點上相互競爭，才能刺激各個不同視訊平台競爭，提供閱聽眾一個更優質的視聽環境與選擇。

建議併將對於新興之 OTT 等視訊媒體及境外頻道一併納管，配合科技創新與演進，適當之法規鬆綁與納管，方得使產業更快匯流，進行競爭，使全民享受多樣化服務。在自由市場與公平競爭的潮流下，政府的角色是在制定市場架構及規則，若無法適當規管，反而會間接影響消費者；若未能將境外頻道一併納管，可以想見，國內業者將出走，台灣內容產業將空洞化，成為笨水管 (Dump Pipe)。

建議參考各國立法方式，回歸上述通傳基本法精神，法規制定應公平對待並協助不同媒體及不同平台之整合與發展為其目標，以達到不同媒體齊一管制之目標，維持視訊市場的競爭公平性與合理性。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通傳事業目前存在「提供相似服務，但卻適用不同的參進門檻及不一致的行為管制」情形。目前「提供相似服務，卻適用不同參進門檻及不一致的行為管制」情形如下：

1. 綜合網路業者提供之第二類電信服務，被視同第一類電信業務管制—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之第二類電信服務，應適用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管制規範。但目前綜合網路業者提供之第二類電信服務，卻被視同第一類電信業務管制，造成「提供相同服務卻適用不一致的行為管制」，違背「相同服務，相同管制」之監管基本原則。
 2. 固定通信網路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及直播衛星業者提供之電視收視服務，受到不同之管制—有線電視系統台、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IPTV)及直播衛星，皆可提供民眾收視電視節目，其服務型態相似，卻適用不同參進門檻及不同之管制義務及經營限制。
 3. 固定通信網路業者及有線電視業者皆可提供寬頻上網接取服務，但適用不同之參進門檻。
2. 為促進市場公平競爭、避免相同服務為差別管制，是否同意應調整通傳服務提供者之事業分類與定義？應如何調整有助於市場公平競爭並促進新技術及新服務發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遠傳電信：

針對通傳服務提供者事業加以分類與定義，其目的在於監理與競爭公平性之維持，即使改變分類與定義方式，其重心仍在於競爭障礙之排除；故建議 鈞會於思考調整通傳事業之分類與定義前，可先自目前競爭障礙之所在出發，再進行是否調整之思考。

以行動通信網路業務觀之，目前我國行動通信網路有諸多 MVNO 成功合作案例，顯見競爭障礙並不存在，而加以調整定義與分類應不會對於既有市場競爭產生大幅變化；反之，於固網通信業務上，即使調整分類與定義，既有障礙若無法排除，即使降低進入門檻，競爭仍無法導入，此點自先前電信自由化之始，ISP 業者百家爭鳴，於競爭障礙未解下，業者長期因主導業者於數據互連與批發價格等方面之多重擠壓，致目前僅殘存少數擁有網路之業者能苟且生存，無網路之 ISP 業者均已被整併殆盡，而即使整併或以自有網路進行業務申請，亦均僅能區域性提供服務，未能擴及全區而與固網主導業者競爭，故建議 鈞會若欲保障消費者服務選擇權，導入競爭為必要之手段，其中尤以針對固網主導業者於最後一哩之管道與電路、攸關服務競爭成本之數據互連競爭機制更為關鍵。

臺固媒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 目前事業分類及定義是多年前所為，為利市場公平競爭，及利於管理， 鈞會

應可將事業分類及定義依實況進行調整。惟相關之監理機制仍應本於「相同服務，相同管理」之基本原則，應從服務本質判定是否為相同/類似服務，不應拘泥於事業定義及分類。

2. 各國對於通傳服務之監理原則，皆朝向解除管制方向發展。因此，未來對於通傳服務之監理，在已達充份競爭及新興服務部分，管制思維應儘量應朝向低度管制，以促進新技術及發服務發展。但對於未達充份競爭之市場(如我國固定通信網路市場、網際網路服務市場等)，為促進市場機能發展，仍應對於既有市場主導者實施必要之不對稱管制措施，但當市場已達充份競爭時，則可降低管制強度，回歸市場機制。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及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回復均同第一部分議題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以「技術中立」及「相同服務，相同管制」之監管原則，調整現行不一致之管制做法及事業之分類與定義，以建立公平之市場競爭環境。

1. 綜合網路業者提供之第二類電信服務，應依照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管理，以符合「相同服務，相同管制」之監理原則。
 2. 固定通信網路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及直播衛星業者提供之電視頻道收視服務，應依照「技術中立」之原則，給予一致之事業分類與定義，視為相同之「視訊平台服務」。
 3. 固定通信網路業者及有線電視業者提供之「寬頻上網接取服務」，應依照「技術中立」之原則，視為相同之「上網接取服務」。
3. 是否同意對無線電視、有線電視所傳輸之頻道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提供之頻道服務，採相同事業分類和定義？並適用相同行為管制規範？

遠傳電信：

本議題本公司無其他意見

臺固媒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 依通訊傳播基本法規定，不應因傳輸技術不同而為差別管理。因此，相同服務本應為相同管理。
2. 無線電視、有線電視所傳輸之頻道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提供之頻道服務，本質上皆屬視訊內容服務，所差別者僅為傳輸方式不同，應為相同管理。
3. 利用網際網路所提供之 OTT 視訊服務，已非數年前僅屬小眾收訊市場，目前已有許多年輕族群捨棄傳統之有線、無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所提供之視訊服務，轉向於網路上收視 OTT 視訊服務。OTT 視訊服務已對有線、無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所提供之視訊服務產生替代效果，實有立即納管之必要。因此，建議 鈞會對於 OTT 視訊服務、無線電視、有線電視所傳輸之頻道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提供之頻道服務等四項視訊服務採相同之管制標準，避免因管制上的差異，造成服務間之不公平競爭。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及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回復均同第一部分議題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同意對於有線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提供之頻道服務，採取相同之事業分類和定義。
2. 無線電視使用稀有頻率資源，提供民眾免費收視，且其電波涵蓋面廣，在緊急災難的存活度亦較有線電視高。如果政府期待它擔負公共利益之責任，並要求其他視訊平台必載其頻道，則應責以特別之規定。
4. 數位匯流趨勢下，許多新興通傳服務蓬勃發展，哪些新興通傳服務或現有通傳服務提供者之新服務在目前的廣電三法及電信法定義中未被涵蓋，但其服務性質與影響力與已納管之通傳服務相當，甚至可相互替代，哪些新興通傳服務應納入定義？理由為何？

遠傳電信：

基於新興產業之發展，不僅確能對於消費者服務選擇權有所助益，且對國家整體發展與於華文地區影響力均有正面效益，基於輔導發展之出發點，建議回歸以民刑法或兒少法等法令為基本門檻，維持低度管制為原則，鼓勵新興應用服務之勃發。

相對的，於相關新興服務之提供，均植基於無線與有線基礎網路，而以目前之服務提供，均已透過 IP 化方式進行資訊傳送下，數據互連問題相對成為關鍵；若數據互連問題未能儘速排解，則越配合推動新興應用服務之業者其於數據互連上所需擔負之成本將更為沉重，而若此問題未能於短期內解決，可以預見的，將僅有主導業者一家可提供新興通傳服務之載送平台，其餘競爭者並無法與之競爭，我國通傳市場將呈現大者更大之嚴重失衡問題。

臺固媒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 利用網際網路所提供之 OTT 視訊服務，已非數年前僅屬小眾收訊市場，目前已有許多年輕族群捨棄傳統之有線、無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所提供之視訊服務，轉向於網路上收視 OTT 視訊服務。OTT 視訊服務已對有線、無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所提供之視訊服務產生替代效果，實有立即納管之必要。因此，建議 鈞會對於 OTT 視訊服務、無線電視、有線電視所傳輸之頻道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提供之頻道服務等四項視訊服務採相同之管制標準，避免因管制上的差異，造成服務間之不公平競爭。
2. 網際網路興起，各種運用 IP 技術所提供之服務不斷推出，隨著通傳匯流時代來臨，IP 互連之重要性早已超過語音服務互連。過去，我國對於語音服務互連訂有完整之規範，但對於網際網路/IP 互連仍維持一貫之低度管制，對於我國通傳匯流服務之發展恐發生嚴重不利影響：
 - (1) 依近年來網際網路互連發展情況，市場競爭機制並未建立，互連機制仍由市場主導者控制，各業者皆單向支付高額互連費用(IP Peering)給市場主導者，造成業者間之不公平競爭。
 - (2) 原本僅存在於固定寬頻業者間之不公平競爭，隨著行動寬頻快速發展，

網際網路互連機制也連帶影響了行動寬頻業者間之競爭。且此差異將隨著行動高速寬頻之推出及消費者使用頻寬持續成長而更加嚴重。

(3) 為利通傳匯流產業發展，鈞會應立即將網際網路服務市場納管，訂定合理的網際網路/IP 對等互連機制，並在完成對等互連機制前之過渡時期，進行以下必要管制措施：

- A. 持續大幅調降國內網際網路互連頻寬費用至與國際行情相當。依據 TeleGeography 2013 年 Q2 統計資料(如附件)，國際網際網路互連 (IP Transit) 費用在歐洲及美國已低於 USD 3 元/Mbps，在香港也僅約 USD 7 元/Mbps(包括海纜及內陸鏈路費用，扣除後約為 USD 4 元/Mbps)，僅約為目前中華電信 IP Peering 費用(411 元/Mbps)之 29%，顯見中華電信之價格仍有相當大的調降空間。
- B. 參照語音服務網路互連時對等拆帳精神，建議 IP 互連業者間應支付之網路互連頻寬費用，應改以雙方間互連交換訊務流量差額計算。
- C. 中華電信目前提供之公共互連頻寬(Public Peering)頻寬僅約 18Gbps，嚴重不敷業者需求，建議應要求中華電信提供至少相當於國內業者與其互連(peering)訊務量 50%以上之公共互連頻寬。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及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回復均同議題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回覆意見：

新興通傳服務如 OTT/Web TV 及社群軟體提供之語音、簡訊服務，已逐漸取代既有之通傳服務，但未在現行法規中被定義。

1、OTT/Web TV 服務已逐漸普及，可取代有線電視及 IPTV 服務；而社群軟體提供之語音、簡訊服務也已取代電信業者提供之語音及簡訊服務。上述服務都不在廣電三法及電信法的管制範圍內，無須承擔特許費、普及服務等義務，卻以搭便車 (free rider) 的方式使用電信業者的網路，侵蝕電信業者之業務。

2、如能將上述服務納入管制，我們樂觀其成，但若因管轄權的問題，無法將上述服務納入管制，則建議應鬆綁對國內業者的管制，以利業者得以因應新興通傳服務的競爭。

第二部分、市場參進規範

1. 請問是否同意參考歐盟之授權指令(Authorization Directive)及其他先進國家做法，對「重要公眾電信服務」、「對公眾具有廣大、直接影響力之廣電服務」或「其他依法指定之通傳服務」者須申請特許或許可，其餘業務服務之經營，則採備查制度(Notification)? 目前有哪些通傳事業參進規範可從特許制降低為許可制、或從許可制降低為備查制? 理由為何?

遠傳電信：

基於低度管制與資源有效運用原則，未涉及稀有資源之業者確實可採行低度管

制之方式以便利其進入市場，而對須申請特許或許可之業務，建議僅針對有稀有資源取得之業者於資源取得時方須藉由公權力進行檢視其資格是否確實符合，以避免資源之浪費與過度集中化之風險。

臺固媒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 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經營許可，建議從現行許可制改採備查制：
 - (1) 衛星廣播電視實為數位內容產業，無涉及頻率、路權等公共資源，且無數量限制，應可採較寬鬆之管理機制。
 - (2) 隨著無線電視及有線電視系統數位化及數位化壓縮技術進展，未來可供內容業者播出之頻道將呈倍數成長，平台業者也須有足夠之頻道內容可以供民眾選擇收視。
 - (3) 現行衛星廣播電視執照之申請流程繁複，且每二年須進行評鑑、每六年須申請換照，此等管制作為，皆提高了衛星廣播電視進入門檻，應予調降管制強度，鼓勵業者從事數位內容產業製作，提高我國文創產業軟實力。
2. 對於涉及無線電頻率稀有資源之業務，建議政府審慎考量國內淺碟經濟有限之胃納市場，健全電信產業市場發展環境，期望落實「重績效勝過公平性」，市場效能優於市場參進：
 - (1) 我國自電信自由化起，政府在未有整體稀有資源分配及市場效能規劃下，一向鼓勵新進業者者參進，多次釋照如下：- 1997年釋出行動通訊業務(2G)執照8張由8家業者經營，爾後整合為3家。- 2002年再釋出第三代行動通訊業務(3G)執照5張由5家業者經營。- 2008年再釋出WiMAX/WBA分區執照6張由6家業者經營，而後整合為4家。- 2013年再釋出行動寬頻業務(4G)執照6張有6家業者陸續開始經營。
 - (2) 回顧前四次釋出行動通信特許執照歷史，每次釋照的結果就是增加行動通信業者，以致於目前有多達11家的行動通信業者，這是全球各國都沒有的現象。過度飽和與競爭的環境，重複投資與建設形成浪費，恐不利國內電信產業推動與發展。
 - (3) 我國僅2300多萬人口，通訊市場規模有限，以往新業務開放時N+1的思維，不斷鼓勵新業者參進，造成我國行動通信市場被過度割裂，不利業者達經濟規模。此時，政府應該調整政策思維，鼓勵行動通信業者整併，引導想要進入行動通訊市場的業者透過現有業者加入競爭，除此，國內業者才能具備網路效益所必要的規模經濟，永續經營。
 - (4) 因應未來行動寬頻業務的高倍數成長，建議政府應提供予經營者足夠的頻譜，以符合業務成長的需求，並儘早應公佈中長期頻譜規劃：由於智慧手機和平板電腦的快速普及，全球行動數據用戶都希望他們的設備在全球任何地方都能高速連網，促使全球行動數據使用量大幅成長，據思科報導2010年全球行動數據消費量較2009年成長了2.6倍，估到2015年，全球行動數據業務量可望成長到2010年的26倍。而NSN於2012年11月更提出具一份最新預估指出，2020年全球行動數據流量將較目前成長1,000倍。目前國內共僅

釋出 430MHz 供行動通信用途使用，實不足以因應行動寬頻業務的高倍數成長，依野村總合研究報告結果，我國到 2020 年為止需要 1050MHz 左右的頻譜資源供行動寬頻用途使用。故建請政府能審慎評估及規劃，將頻譜資源有效分配，以期能適用於國內淺碟經濟型的市場，並應儘早公佈中長期(5-10 年)頻譜政策規劃化，例如英國 Ofcom 於釋照的 5 年前，將公告未來頻譜釋照之相關規劃，以利電信產業之事先規劃，以推動發展。鈞會石主委於 103 年 7 月 29 日「4G 大未來」高峰會，以「第四代行動通訊服務催熟第四代管制革新」為題發表演說時表示：「因應 4G 新時代，官方管制也要革新，改採創造誘因機制，鼓勵業者加速發展，「重績效勝過公平性」將是未來制度的趨勢。」。基此，對於涉及無線電頻率稀有資源之業務開放，建議政府應審慎考量國內淺碟經濟有限之胃納市場，落實「重績效勝過公平性，市場效能優於市場參進」之政策方向，期能提供業者永續經營之市場發展環境。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及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建議電信及有線電視仍維持現行參進管制標準；但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參進，建議可參考國外法制，改採備查制度。理由為電信或通傳產業或多或少均會利用屬全體國民之公共資源，為維持國家公共資源的有效利用，避免無線電頻率、號碼、路權等資源於使用上互相干擾，維護資源和諧使用之效率與秩序及公共資源等公共利益，建議仍應維持現行許可制。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對於須核配頻率及門號稀有資源之服務，應維持採特許制，其他服務建議可採取許可制。

- 1、對於需要核配資源才能提供之服務，如：固網語音服務、行動通信服務等，必須取得主管機關核配之電信號碼或頻率，網路才能運作。而該等資源有限，只能提供給有限的家數使用，因此必須採特許制，以限制參進的業者家數。
 - 2、對於不須使用稀有資源的服務，各國均降低市場參進門檻，以鼓勵參進，促進競爭，發揮市場機制。
2. 為放寬通傳事業參進之門檻、鼓勵新業者進入市場，並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檢討目前通傳服務提供者在申請經營方面規定。請問是否同意對「使用無線電頻率、號碼、路權等稀有資源」始可經營之業務，採取事業許可與資源使用分離制度？(意即取得事業許可者不必然取得資源使用權利，資源使用權利需另外申請)

遠傳電信：

為使管制之目的與管制之手段確實相符，於鼓勵市場參進與服務競爭之原則下，簡化相關申請經營、日常營運之監督等行政作業流程確實可再行簡化；而涉及使用「無線電頻率、號碼、路權等稀有資源」之業務經營者，針對該等資源之取得與運用是否採取事業許可與資源使用分離制度，則建議回歸管制之目的出發以檢視管制之手段是否能符合管制目的。

針對資源之取得與運用之管理，建議一方面基於資源有效管控下進行檢視與監督，一方面亦應自避免該等資源取得之業者是否有市場獨佔力量之濫用以限制競

爭導入；而以目前通傳市場現況觀之，僅需針對固網業務之市場主導業者採取較高度之管制以排除競爭障礙，對於競爭導入並無不當限制之行動通信業務則採取低度管制，並保留業者於無線頻率與號碼使用之彈性，應即已足。

臺固媒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 依現行法令，通傳業者須取得籌設許可後方能向有關機關申請道路挖埋，並由道路主管機關就個案進行審核後，同意後方能取得路權，路權原本即為另外申請。
2. 依現行相關法規規定，須使用電信號碼資源之業者，需於完成籌設、通過網路系統審驗後，方能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電信號碼。依目前法規規定，對於電信號碼，已採事業許可與資源使用分離之設計。若無線電頻率與業務不再網綁一併釋出時，無線電頻率之釋出與事業經營許可自可採使用分離制度。惟若採此制度設計時，應配套完成相關法令配套，開放無線電頻率之轉讓、轉售等次級交易市場。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及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因電信或通傳產業或多或少均會利用屬全體國民之公共資源，為維持國家公共資源的有效利用，避免無線電頻率、號碼、路權等資源於使用上互相干擾，維護資源和諧使用之效率與秩序及公共資源等公共利益，建議仍應維持現行許可制。若僅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為由，採取事業許可與資源使用分離制度，殊難想像，如此，相同服務，可能會受不同參進規管，並不合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對於需要「稀有資源」始可經營之業務，應採取「事業許可」與「資源使用」併同考量之做法，以確保獲得「事業許可」之業者，可取得營運所需之「稀有資源」。

- 1、若採「事業許可」與「資源使用」分離，恐讓業者成立公司、進入市場後，卻申請不到資源，無法建置網路提供服務，或是網路建置後，卻無法使用，將引發爭議。如能讓業者先確認能否取得資源後，再決定是否參進市場，可能是較合理的管制機制。因此建議不宜將「事業許可」與「資源使用權之申請」分離。
- 2、此外，若將事業許可與資源使用分離，亦恐造成業者申請資源卻未使用的現象，不利資源的有效利用及分配之公平性。
3. 現行法規對申請經營各通傳服務需具備資格，包括：組織型態、負責人與從業人員資格、最低實收資本額、外國人投資(含陸港澳資)限制、政府、政黨投資及控制規範、營運計畫或事業計畫中所要求事項等，為鼓勵新進者進入市場，提供消費者更多元服務，哪些通傳服務應調整其參進條件，理由為何？

遠傳電信：

針對目前我國通傳服務需具備之資格是否應予調整之檢視，建議以經營國際化之觀點出發，於鼓勵業者國際化布局為出發，於不會加重產業競爭與發展之限制下適度放寬，此部分尤其於行動通信業者方面更有其必要性(觀諸國際間大型行動通信公司間之相關合作案可引以為證)，於相關限制放寬下，應可強化我國通傳

業者於與國際間進行資金與技術合作面之擴大，進而使我國業者能有更多國際發展空間。

臺固媒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 應解除政府、政黨投資廣電事業限制，以力資金活水投入廣電事業，創造有利通傳服務匯流發展法規環境：
 - (1) 「有線電視系統」為公開播送無線電視頻道（必載頻道）或衛星電視頻道之中性平台載具，無法影響或干涉其上游頻道商之內容產製，與黨政軍條款所欲保障之言論多元無涉。且有線電視系統於處理頻道上下架及頻道位置調動，皆應遵循有線廣播電視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頻道變更參考原則」相關規定，非經 鈞會之核准不得擅自異動頻道，無影響言論多元之可能性，實不應適用黨政軍條款規定。
 - (2) 然目前政府基金已為國內許多優良上市公司及企業集團之股東，若未適度開放政府非控制性間接投資廣電媒體，將導致有政府基金或官署為上層股東之民營上市公司無法投資廣電媒體，明顯不利於資金投入廣電產業。另因政府間接投資而遭通傳會裁罰之衛星頻道與系統業者，行政訴訟皆已勝訴，司法機關亦證明現行廣電三法中之黨政軍條款確實不合時宜。
 - (3) 電信與有線電視系統已互跨領域提供相同之通傳匯流服務，依通傳基本法之精神，相同服務應為相同管理。但目前電信法中並未限制黨政軍持股，廣電三法卻嚴格禁止黨政軍直接、間接持股，管制標準不一。
 - (4) 為促進通傳匯流公平競爭，建請修訂現行廣電三法中連間接持股一股都不可以之黨政軍條款限制，適度放寬政府資金非控制性間接投資廣電媒體事業，除可創造有利於通傳產業匯流及加速有線電視產業數位化投資之環境外，並可避免媒體遭政府及政黨掌控，持續保有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
2. 對於涉及無線電頻率稀有資源之業務，建議政府審慎考量國內淺碟經濟有限之胃納市場，建全電信產業市場發展環境，期望落實「重績效勝過公平性，市場效能優於市場參進」之政策方向。相關說明已詳前述（第二部分、市場參進規範、諮詢議題1）。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及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為鼓勵新進者進入市場，提供消費者更多元服務，謹建議就下列規定予以鬆綁：

1、檢討外資上限規定：

- (1) 為配合數位匯流發展趨勢，應對於未來同屬提供「視訊服務」之電信平台與有線電視平台作齊一規定，對於外資之限制建議比照現行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之內容，將外國人直接持股上限提高至百分之四十九。
- (2) 目前僅金融相關主管機關就銀行業、金控公司、證券公司等要求強制公開發行，其立法目的係因該產業特性為募集或保管大眾資金，而要求其財務公開透明。惟此次修法亦已透過營運管理及定型化契約等要求，踐行對於有線電視收視戶之權利保障，因此應僅就涉及廣大社會大眾投資之情形予以管制。
- (3) 有關公開發行條件部分，亦建議參照現行「固定通信 業務管理規則」第 8

條之1規定，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之實收最低資本額達2億元（含）以上及股東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方需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以齊一管制。

2、檢討三分之一訂戶數水平上限管制：

(1) 在我國有線電視系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MOD)間已產生服務替代效果，有線電視系統及多媒體傳輸平台應界定為同一市場時。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精神，相同服務應為相同管理。因此，在全國總用戶數限制之規定，二者應採同一標準。

(2) 各國關於通傳服務之監理，皆朝法規鬆綁方向、解除不必要管制方向修訂。目前電信法對於多媒體傳輸平台並無用戶數限制，有線電視自應比照多媒體傳輸平台規定，取消用戶數上限管制，二者方能於公平之法規基礎上競爭。

3、檢討黨政軍投資限制：

(1) 目前於立法院審議中之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案，因所涉議題眾多，各方立場不一，朝野尚無共識。然針對適度放寬黨政軍投資廣電事業規定，朝野間具有高度共識，因此，建請鈞會將黨政軍條款自廣電三法修正案中單獨抽離，先推動黨政軍禁止投資廣電事業條款修訂，讓資金得進入廣電產業，提供產業發展活水。

(2) 在匯流修法階段中，將政府投資廣電事業之規定改列預算法(中央政府)、地方制度法(地方政府)，政黨投資廣電事業規定則改列於政黨法或人民團體法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解除政府投資廣電事業之限制，並放寬有線廣播電視法對外資直接持有股份比例之限制。

1、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之立法目的是希望黨政軍退出無線三台及中國廣播公司，立法迄今已經過十餘年，國內政經環境大幅改變，加上技術發展，電視媒體百家爭鳴，早已脫離當年無線三台獨霸的時代。考量時空環境已全然改變，同時當初立法目的也早已達成，繼續維持黨政軍條款，實益不大，卻會阻礙我國數位匯流發展，故建議應全面放寬政府投資廣播電視事業。

2、依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應低於60%，直接持有應低於20%；電信法第12條第3項則規定，外國人直接持有第一類電信事業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9%，直接及間接持有不得超過60%。此一規範差距將造成電信事業跨業經營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障礙。故建議應放寬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外資直接持股比例限制，以利跨業匯流競爭。

4. 依照現行規定建置基礎網路之通傳服務提供者，在取得特許執照前，部分事業分別有籌設許可、建設許可、涵蓋率及審驗等程序，以及如服務品質(QoS)規劃、消費者保護計畫、完成通訊監察配合事項協議和繳交履行保證金等規定，在不影響消費者權益，以及促進資源有效利用等前提下，哪些程序可鬆綁或刪除？理由為何？

遠傳電信：

此部分建議可自競爭層面觀察需要管制介入深度，於競爭激烈之行動通信產業而言，業者取得相關頻率資源後，若不積極布建優質網路、不妥善保持優良服務與訊號品質，市場即會直接反映於該業者之營運成果，甚而使該業者無法持續經營而退出市場；此外，若業者有因違反法令之營運行為，本即有建築法、民刑法、消保法等法律相繩，因此，對於行動通信產業之管理，於相關建設面、服務品質面、日常營運面之限制與管制均應可以大幅放寬，以提升產業更多元化之發揮空間，並減省管制成本。

相對的，對於競爭不充分之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之市場力量遲遲未因競爭而使消費者有更多選擇，其相關服務、網路之良窳就會攸關消費者權益甚或衝擊國家競爭力，而以目前各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於網路端、通信監察端、消費者端均已積極配合政府要求下進行佈建與服務提供下，確實有加以扶持之需求與必要性，謹建議 鈞會於排除固網競爭障礙之同時，對於市場尚未能充分有效競爭前，對於固網市場主導業者於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之管制應持續推動，並每年定期檢視其成效而為調整，如此方能確符 鈞會於通傳事業管理上之「消費者權益照管」、「業務公平競爭導入」、「產業良性發展」之管理目的。

臺固媒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下列程序可進行調整：

1、競標前：以完整之事業計畫書取代簡易之事業計畫構想書

(1) 行動業務釋照攸關我國未來數位寬頻世代發展之重點工作之一，順利釋照並選定適格且有足夠能力及經驗之經營者，期有效推動寬頻建設及服務，不應於公開受理審查階段時，隨意降低審查標準，以簡易之事業計畫構想書替代原本的事業計畫書。投標者，即可能為未來的得標的經營者，其應該有足夠的能力於第一階段就能提出完整之事業計畫書規劃，以利審查篩選適格且適當的未來經營者，以確保國家重要建設之推動，

(2) 主管機關對事業計畫書有准駁之權，若經營者於得標後依據事業計畫構想書所呈送之事業計畫書為主管機關駁回時，將增加經營者之不確定性與經營風險且不合行動寬頻業務採取投標制之精神。若事業計畫書為審核制而非備查制，應於投標前審核事業計畫書。

(3) 主管機關審查事業計畫書所耗費之時間與流程又將增加業者無法於得標後盡快進行公司籌設與建設網路之風險，不利業者盡快推出服務。

(4) 自 GSM、3G 及 WiMAX(WBA)皆為第一階段公告受理時提出事業計畫書，建請日後業務開放時，應比照辦理。

2、競標後，簡化相關行政程序：申請籌設許可送審事業計畫書、申請頻履指配、申請架設許可送審建設計畫，申請審驗、申請特許執照等等，諸多行政審查流程都因寫成條列式，鈞會責管單位只能依管理規則一次辦理一項，又需依委員會議確認及公文往返，相當耗時量廢行政成本。建議 鈞會於管理規則中增加整合性的條文，例如業者一次性申請，直接申請特許執照(含頻率)及附上所有文件資料，

由主管機關指定單一窗口協調個處室同步處理完成。以本公司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為例，從競標後繳交標金送審籌設許可起至取得特許執照費時5個月又18天，據了解大陸業者可於1個月左右快速開始經營4G，我國之行政程序流程應仍有大幅改善空間。

- 3、開台後，於系統交換設備為既有廠牌之增設或變更時，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即可，減少不必要之審查作業：依現行規定，經營者取得特許執照後，其系統交換設備增設或變更時，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完成增設或變更後，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始得使用。為能有效降低行政作業成本、加速推動寬頻建設，增進效益，建議降低不必要之審查作業，若其系統交換設備為既有廠牌之增設或變更時，改以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替代之；若為不同廠牌時，始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不作答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建議取消「建設許可」及「架設許可」；
2. 建議取消對涵蓋率及服務品質(QoS)之規範；
3. 建議明列國安考量下限制使用之設備清單。

依現行規定，業者新建網路及擴充後續網路，需先向主管機關陳報建設計畫，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建設許可」或「架設許可」後，才得進行建設。而前述許可之程序，通常都要數月之久，無法滿足市場迫切之需求。為加速網路建設，提升網路品質，早日滿足客戶之需求，建議取消「建設許可」及「架設許可」之規定，改由業者將「建設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建設完成後，由業者辦理「技術審驗」，並將「審驗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以簡化行政流程。如主管機關對「建設計畫」或「審驗結果」有疑義，可請業者提出資料說明。

在市場競爭機制下，業者均會積極提升「涵蓋率」與「服務品質」，以爭取客戶，以現行各業者網路在這兩項的指標都優於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即可為證。故建議主管機關可不需再規範「涵蓋率」與「服務品質」指標，客戶滿意度及用戶數的消長自然會呈現業者網路的品質。

建議主管機關應臚列因國安考量所限制業者採用之設備清單，讓業者有所依循，以避免爭議。

5. 依現行規定，關於通訊與傳播事業參進所需具備的資格以及相關條件規定，是否對通訊或傳播事業間匯流造成跨業障礙？哪些資格或條件等相關規定應鬆綁以促進新服務提供？

遠傳電信：

針對本議題，本公司無具體意見回應

臺固媒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 我國主要電信業者皆為公開發行或上市/上櫃公司，現行電信法中也無禁止政府及政黨投資電信事業規定，因此，公私法人、人民團體及個人皆可於市場

中自由買賣該等公司股票，目前政府本身或其掌控基金已為國內電信事業或其上層股東之股東。依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政府、政黨禁止直接、間接投資廣電事業，且鈞會從嚴判定間接投資，導致只要有政府基金或官署為上層股東(不論間接層數)之民營上市公司皆無法投資廣電媒體。此不同之管制標準，將形成電信業者跨業經營廣電服務之法規障礙，若未適度開放政府非控制性間接投資廣電媒體，將使得電信業者在通傳匯流時代中缺席，甚至被淘汰。

2. 依有廣法第 21 條規定，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定戶數不得超過全國總定戶數三分之一(現況約 167 萬戶)，但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及網路 OTT 視訊服務卻無用戶數上限規定。此差別管制，形成有線電視業者跨業障礙，使得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缺乏經濟規模，在未來通傳匯流時代處於競爭上劣勢，應立即檢討解除限制。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謹就下列三項規定建議應予鬆綁，以解除跨業障礙、促進新服務提供：

1、檢討 IP 互連監理機制：

現行我國尚未針對網際網路互連訂定管理規則，均由市場主導者恣意決定，毫無公平合理性可言，為增進網際網路互連之品質，建議主管機關採行以下措施：

- (1) 建請主管機關立即訂定合理之網際網路對等互連機制，建立公平合理之網際網路互連法規環境。
- (2) 若法規上無法於短期內完成時，建議主管機關應公告中華電信為網際網路互連市場之 SMP，並課予自行提報合理之網際網路對等互連條件之義務，而該對等互連條件於實施前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認為 SMP 提報之對等互連條件未符公平合理時，主管機關得逕行修正。
- (3) 要求 SMP 負有於網際網路交換中心提供免費公共互連頻寬之義務，其應提供之頻寬數量由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且不得低於國內業者付費網路互連頻寬之 50%。
- (4) 該 SMP 之網際網路互連收費標準應經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認為 SMP 提報之收費標準與國際間標準不符時，得逕行修正。

2、檢討三分之一訂戶數水平上限管制：

(1) 在我國有線電視系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MOD)間已產生服務替代效果，有線電視系統及多媒體傳輸平台應界定為同一市場時。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精神，相同服務應為相同管理。因此，在全國總用戶數限制之規定，二者應採同一標準。

(2) 各國關於通傳服務之監理，皆朝法規鬆綁方向、解除不必要管制方向修訂。目前電信法對於多媒體傳輸平台並無用戶數限制，有線電視自應比照多媒體傳輸平台規定，取消用戶數上限管制，二者方能於公平之法規基礎上競爭。

3、檢討黨政軍投資限制：

(1) 目前於立法院審議中之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案，因所涉議題眾多，各方立場不一，朝野尚無共識。然針對適度放寬黨政軍投資廣電事業規定，朝野間具有

高度共識，因此，建請 鈞會將黨政軍條款自廣電三法修正案中單獨抽離，先推動黨政軍禁止投資廣電事業條款修訂，讓資金得進入廣電產業，提供產業發展活水。

(2) 在匯流修法階段中，將政府投資廣電事業之規定改列預算法(中央政府)、地方制度法(地方政府)，政黨投資廣電事業規定則改列於政黨法或人民團體法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行電信及廣電法規對於黨政軍條款、外資比例上限、必載義務、廣告專用頻道、資費管理、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普及服務義務等規定皆不一致，造成跨業障礙，不利消費者享有更多元服務。

建議刪除廣電三法之黨政軍條款、放寬有線廣播電視直接外資比例限制，拉齊電信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在必載、廣告專用頻道、資費管理、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普及服務之管制，以消除通訊及傳播事業間匯流跨業障礙，鼓勵業者參進，提供消費者更多元服務。

6. 對於通傳事業提供服務時，為避免既有業者可能藉由延伸市場力之優勢，排擠或阻礙其他業者進入市場，是否於市場參進時，先就該等服務之提供予以限制？

遠傳電信：

衡數據互連、最後一哩之管道與電路價格均為當前固網市場主導者市場力量之延伸，並已造成市場參進障礙，實應予優先排除，其急迫性尤其於目前幾乎已全IP化之通傳環境下更以為甚。

我國行政院於積極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下，打造全民寬頻環境已成為重要政府政策，但若與寬頻環境成本密切相關之不公平數據互連環境未能解決下，以ISP業者因無法經營陸續退出市場之前車之鑑(其中主要問題之一就是數據互連不公平、LLU問題無法解決)，將會成為未來開放業務上之重大參進障礙。

臺固媒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 SMP業者可能利用上游市場中不同於競爭對手之市場力，將自身於下游市場(或相鄰市場)的力量放大。因此，SMP之支配力不僅存在於特定市場中，相鄰市場或上下游市場皆會受其影響。為避免具有市場重大影響力之業者濫用其市場力，影響市場機能之發揮，對未達充份競爭之固定通信網路及網際網路市場之SMP業者，除需遵守所有業者皆適用之一般義務外，應於其參進新市場時課予特別義務，採取特別管制措施。
2. 因應數位匯流時代來臨，相關業者合作提供「網綁服務」已是不可逆之趨勢，主管機關對於「網綁服務」應朝向鬆綁開放之方向。但基於我國固定通信網路及網際網路市場目前仍由既有業者一家獨大，其所產生之支配力不僅存在於特定市場中，且相鄰市場或上下游市場皆會受其影響。為避免固網市場主導者將其在固網市場中之市場力經由網綁服務不當延伸至其他服務市場中，實有必要對固網市場主導者提供網綁服務時之價格為適度約束。

3. 對於網綁服務之具體條文建議如下：「為促進創新匯流服務，第一類電信事業得就其所經營各項電信業務及兼營之廣播電視業務或其他業務提供組合或套裝服務，或與其他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合作提供組合或套裝服務；第二類電信事業及廣播電視事業提供組合或套裝服務，亦同。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提供組合或套裝服務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組合或套裝服務之資費或費率，內含依法應經核定或核准者，應向各該主管機關依規定申請核定或核准。
 - 二、組合或套裝服務之資費或費率，無前款所定情形，或應經核定或核准之各單項資費或費率已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或核准者，應於實施日前函知主管機關。
 - 三、第一類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合作提供組合或套裝服務者，應由資費或費率管制程度較高之業務經營者負責提報，或由合作提供組合或套裝服務之經營者共同提報。
 - 四、提報合作提供之組合或套裝服務時，應載明組合或套裝服務之各服務經營者，及消費者申訴之單一受理窗口；上揭資訊，應載明於服務契約，及於網站上揭露，並於受理申請服務時，明確告知消費者。
 - 五、提供之組合或套裝服務，不得限制消費者選擇單項服務之權利。
 - 六、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提供組合或套裝服務，或與其他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合作提供組合或套裝服務時，其組合或套裝服務之資費或費率，不得低於各單項資費或費率合計之百分之九十。」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贊同。為促進市場機制之發揮，建議參考歐美日本等國家，於固網業務對於 SMP 業者，採取不對稱管制，對所有業者適用一般義務，課以 SMP 之特別義務，以避免 SMP 不當市場力之延伸。且市場競爭情形之評估，應就所有因素綜合考量，不宜僅擇部分判斷因素列入考量，但因 SMP 業者可能利用上游市場中不同於競爭對手之市場力，將自身於下游市場(或相鄰市場)的力量放大。因此，SMP 之支配力不僅存在於特定市場中，相鄰市場或上下游市場皆會受其影響，實有將相鄰市場及上下游市場等一併納入考量之必要。

惟參考各國通傳產業監理主管機關之管制趨勢皆朝去除不必要管制及管制鬆綁，且國際上亦未對視訊市場進行 SMP 管制，大多採行市場已發生不當競爭之事後行為管制，故主管機關尚無須於視訊市場公告 SMP 業者之必要。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匯流修法已朝降低市場門檻、鼓勵業者參進的方向進行，自應尊重市場機制，不宜以行政力量介入市場運作。

若有業者不當使用其市場力，排擠或阻礙其他業者進入市場，主管機關自可依通傳法規或公平法處理，不宜於事前即限制特定業者參進市場。

7. 對於以特許制或許可制參進之通傳事業，如其退場(暫停或終止其全部、一部之營業)造成市場競爭情勢巨幅改變或影響消費者無其他替代性選擇，宜否要求應達成一定義務後方行核准？

遠傳電信：

通傳市場業務與技術變化快速，就能以特許或許可制方式參進之業者，多為擁有稀有資源之業者，而基於資源有效運用、技術中立原則，部分業務經營者不符當前技術演進與市場需求變化下而需退出市場之情形本即無可避免，但若退出之門檻過高，甚或課與業者較高義務，將使產業有停滯不前之風險。

一方面因目前相關業務執照之釋出，均已明確訂有其執照之效期，一方面因技術與市場需求變化亦可能使業者無法繼續經營，上開二種情形均將會有業者須退出市場經營，惟基於消費者基本權益之保障與產業發展動能之維繫，謹建議就執照屆期之業者(除非考量允許其換發執照外)與屆期前終止業務經營之業者，均應得依據目前相關業務規則之規定，於三個月前以帳單、電話、簡訊等方式善盡告知消費者其服務即將於特定期日終止之義務、使消費者得預先因應即為已足，否則若放任類似釘子戶之問題而延宕業者終止業務之時程，不僅會使電信資源因受少數用戶不願轉換而有箝制電信資源無法充分運用之風險，亦使業者於經營上面臨延長市場退出時程，甚或有擴大財務缺口之問題，對於整體產業動能與經濟面有不良影響之風險。

臺固媒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 通傳業者經營初期即須投入大量資源，且投入資本需長時間經營方可能回收。若該服務為消費者無其他替代性選擇時，廣受消費者採用時，業者應會繼續提供服務，除回收投入成本外，並希望創造獲利，不會主動停止提供服務。因此，在無替代性選擇之情況下，應不會發生通傳事業主動申請退場之情況。
2. 通傳事業會動申請退場通常是因經營不善所致。在目前通傳產業除面臨業內競爭外，尚有來自其他產業跨業競爭及國際業者挾大量資源及技術之競爭，經營著實不易，業者經營不善情況時有耳聞。若通傳業者在無法為繼情況下決定退出市場時，本身既已無力再提供消費者服務，更遑論履行主管機關要求之特定義務。因此，在此種情況下，若主管機關強令該業者須達成一定義務後方准其退場，將使該業者無法順利退場，反不利保障消費者。
3. 依現今科技發展及服務匯流情況，業者主動申請退場會造成市場競爭情勢大幅改變或影響消費者無其他替代性選擇之情況實難想像。且現今除少數仍由市場主導者獨占之固定通信網路及網際網路服務外，市場已達充份競爭。若有業者退出市場時，其他提供相同或具替代性服務之業者自會推出各項方案，吸引消費者選用該公司服務，應能充分保障消費者權益。因此，若業者欲退出市場時，主管機關應尊重其選擇，無須於通傳匯流法規中要求履行一定義務後方能退場。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未作答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通傳事業若因執照屆期，主管機關自應同意其退場，無須負擔義務。
2. 通傳事業若因技術演進，現有設備停產，無法維運；或因市場被替代，經營虧損等合理原因，必須提前退場，主管機關亦應同意其退場，無須負擔義務
3. 通傳事業若為自身利益要提前退場，需依據當初與用戶簽訂之契約，履行應盡之義務。如該契約無法保護用戶因該事業退場所造成之損失，在符合比例原則下，得要求事業達成一定之義務後方行核准退場。